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近期，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上海乔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茂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车建兴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1) 被申请人西藏奕盈向申请人支付重组债务302,880,000.00元债务重组补偿金额666,666.67元(暂计算至2023年6月28日)合计303,546,666.67元; (2) 被申请人西藏奕盈向申请人支付债务重组补偿逾期违约金:自2023年6月29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以666,666.67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3) 被申请人西藏奕盈向申请人支付债务重组逾期违约金:自2023年6月29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02,880,000.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4) 被申请人西藏奕盈赔偿申请人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交通费等); (5) 被申请人美凯龙控股、车建兴对上述第(1)-(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申请人作为抵押权人在上述第(1)-(4)项债权范围内有权与被申请人上海茂序、上海乔欢以相应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0,402.17	上海市金融法院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沪74执1856号之四),裁定如下: (1) 被执行人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比为2.8306%(出资额为4,453,171元)的股份归申请执行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抵偿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所负债务32,980,000元。前述股份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时转移。 (2) 解除对前述股份的冻结。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2	上海仁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影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56520429.18元; (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拓展储备项目专项奖金人民币600万元; (3)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4)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919.6万元; (5) 本案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7,872.97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4)沪贸仲裁字第0378号, 裁决结果如下: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人民币52,553,472.47元;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人民币52,553,472.47元为基数, 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计算的利息; (3)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4) 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769,647元, 由申请人承担40%, 即人民币307,858.80元, 被申请人承担60%, 即人民币461,788.20元, 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 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461,788.20元; (5) 对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执行和判决情况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涉诉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